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会议日期：202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82204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4189%（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77025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.8423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179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767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3157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9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04901 股。同意 2821069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;反对:52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;弃权:45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61335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734%;反对 52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87%;弃权 45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04901 股。同意 2820292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;反对:114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弃权:6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60558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459%;反对 114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06%;弃权 6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04901 股。同意 2819153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4%;反对:196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;弃权:93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941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1056%；反对 196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93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